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 緒

校對官助教臣汪錫 魁

謄錄監生臣張曾 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

吏部

文選清吏司

月選一

一旗員按闕補用順治初年定凡官員隸滿洲
旗者以滿洲額闕用隸蒙古旗者以蒙古額闕
用隸漢軍旗者以漢軍額闕用不得互相調補

一旗員改公額康熙十年題準各部郎中堂主事定為公額八旗通行升用○又題準蒙古員外郎以下官員亦改為公額八旗通行升選○雍正六年奏準科道郎中員外郎堂司主事及小京官等員闕均定為公額八旗通行升選至鑾儀衛主事一員為上三旗公額仍照定例升選○乾隆十四年奏準內閣中書清字本房七員漢字本房七員作為公額八旗輪用

一科甲除授乾隆四年

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皆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見任者在任候升不必出闕欽此○又奏準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文舉人與八旗漢軍閒散文舉

人一例選用知縣其內府旗鼓佐領下文舉人
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仍不準其與外旗一
例較俸升用主事等闕其內府閒散繙譯舉人
並繙譯舉人出身內務府筆帖式等內務府均
有應升應選之闕不準其與外旗人負一例升
選○六年

諭滿漢進士原屬一體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
第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

欽此○又奏準蒙古進士一例照依甲第名次
選用知縣其繙譯進士繫分闈中式應附於本
科之後挨名選用○又議準嗣後翰林院典簿
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
簿等員闕不論雙單月除滿洲蒙古進士繙譯
進士不行銓補外悉歸滿洲蒙古舉人挨科分
名次擬定正陪補用其有由舉人筆帖式中
進士情願具呈留本衙門行走者仍準其在本

衙門行走遇應選知縣之時仍照甲第名次選用知縣未選知縣之前若俸次已深應升漢字堂主事者亦準升補至如單月有闕遇科甲出身之降調人負其品級應用小京官者亦準其身一例補用○七年奏準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閒散文舉人一例按科分名次準以知縣銓補○又奏準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於未用之先定期考試其考試之

處由部彙齊人數奏請

欽點大臣考試試卷進

呈後引

見其奉

旨外用者進士與漢進士照甲第名次選用舉人歸
於雙月知縣兩班之後照科分名次選用知縣
不準外用者以國子監監丞等小京官十三闕

用國子監監丞一闕博士一闕典簿一闕翰林
院典簿一闕詹事府主簿一闕光祿寺署丞

八
關○十六年奏準見任筆帖式中式繙譯進士

奉

旨以知縣歸班選用者令其在任候升不行開闕嗣
後如各項候補筆帖式中式進士奉

旨歸部銓選者遇伊等應補筆帖式時亦應準其一
例選用得闕後仍照見任之例在任候升○十
九年奏準八旗繙譯會試之設原欲令滿洲人
等學習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為重乃近年以來

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
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逾遠況八旗通曉漢文
者既可專就文闡以博科第而曉習繙譯之人
原皆可考取內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
不必藉鄉會試以為進身之階請嗣後除繙譯
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
式之地其鄉會二試請永行停止

一各官開闕康熙三十九年題準凡大小官員

由開列推升者以奉

旨科鈔到部日開闕承襲官爵者由該旗咨到日開
闕保題調補回旗等項由各該處咨到日開闕
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及京察甄別處
分官貢蔭考功司移付文選司日開闕病故者
由該衙門該旗咨部日開闕其科鈔咨文移付
等項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者作本月之闕三
十日以後到部者作為下月之闕其事闕開闕

各衙門均於五日內行文到部繫考功等司者
即行回堂移付文選司開闕至竣具題奉

旨方準開闕者均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具題如有
遲延皆照例議處

一各衙門留闕雍正十三年議準各部院滿漢
郎中以下等官貢闕例應題補者務於每月三
十日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咨部察明是否合
例並知照各該科道以便稽察其保奏人貢亦

應定於次月截限以前即行保奏如所題之人
遇有出差事故亦於截限以前即行咨部歸於
月分銓選倘已過截限之期始行咨留者一概
不準題補或留闕之後又復輾轉遲延逾限不
能題補一經察出叅奏將該堂官交部察議○
乾隆四年議準凡奉

旨交部補用及奏明留部題補者無論應題不應題
之闕仍準該堂官酌量奏請補用○九年題準

各部滿漢司官負闕近日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人多致壅滯於銓法未為均平請令各部院堂官覈明各司辦理事宜定為題闕注冊各按闕底保題刑部向例遇有闕出咨一留一所題闕數未免過多請嗣後滿漢司官負闕如有三闕準其咨二留一其例應保題之滿漢各官應仍照舊例於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合例與否行文到部察覈咨覆後

聽該衙門自行引

見補授倘保題無人仍咨部歸入月分銓選○十三年覆準滿司官照漢司官一例分司定額其有蒙古司官者亦令該堂官一并酌覈分派自分定之後止許該堂官量材更調不得更有增減一留館開闕雍正十三年議準各部司官筆帖式奏明留館辦事者其貧闕歸部別選各照原銜食俸升轉竝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於額

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之闕即行坐補○乾隆三年奏準凡有奉

特旨升用人員該館仍留在館行走者由部奏聞請

旨

一議官掣籤雍正三年覆準凡奉

旨即用及扣除別補迴避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捐納議叙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降調候補開復人貢較文到先後補用如議叙
人貢同日奉

旨捐納人貢同日到部有俸者論俸之深淺食俸相
同者論資格之先後如捐納議叙人貢注有即
用字樣雖繫同日同俸準以本班先用○又覆
準郎中以下等官每月於三十日截限初一至
初三日司議初四日堂議初五日傳齊各官到
部將籤封固公同籤掣其十二月正月封印前

後所出之闕均於二月初五日掣籤仍按雙單
月升選出差外任者堂官代掣掣籤之後見任
者咨取本衙門堂官考語見任及候補者咨取
各旗察明該貢本身及祖父有無拖欠錢糧覆
齊後引

見其部院堂官出具考語有辭語含糊與例不合者
即行文該衙門更改至外任官貢掣籤後行文
該管官出具考語給咨該貢赴部附於每月月

選官後補行引

見出差患病者差滿病痊之日亦附於每月月選官

後補行引

見

一清漢字分闕順治初年定滿漢貢外郎以上
及司主事小京官等貢闕升選各官均不分清
漢字樣通行補用堂主事翰林院典簿等貢闕
均按清漢字樣分別補用○雍正十二年奏準

六部漢字堂主事不論雙單月將由科甲出身
人貢升用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
筆帖式論俸升用一人單月有闕其科甲出身
之降調人貢亦準一例補用

一科甲出身知縣改補乾隆八年議準滿洲科
目人貢已就知縣各官有自揣不勝民牧之任
情願補用小京官者準其於臨選之時呈明改
補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丞等十三闕通

照改補日期先盡補用其不自度量必欲銓選
知縣等官及到任後不能勝任者該督撫即分
別題叅如果有不宜外任為人實繁謹慎才尚
可用者該督撫將伊應否改補小京官之處具
本聲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倘蒙

俞允即以國子監監丞等十三闕不論雙單月遇有

闕出通較奉

旨日期與見在應選文舉人等輪流間用

一官負迴避康熙三年題準各部院尚書以下
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
門令官小者迴避○十年議準同衙門補授同
官應迴避者將候補之人迴避○乾隆十四年
奏準旗貢月選如有應迴避者掣籤後呈明即
準迴避以別闕掣補如有一人一闕應迴避者

扣除歸下月銓選仍行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
印結送部存案如繫應升應選者照例以迴避
日期較各項年滿即用日期先後銓選其外任
年滿並各項即用迴避人貢補用時仍照從前
年滿即用日期先後補用○十六年題準滿洲

聚處

京城而支分派遠旗分各異者亦與漢人之散居
各處者無異嗣後滿貢雖繫同住

京城而旗分各別又出五服之外應照漢貢支分
派遠各省各府毋庸迴避之例毋庸迴避○十
八年奏準繙書房筆帖式十員由戶刑二部各
撥五人令專在繙書房行走一應京察保送由
繙書房大臣甄別與戶刑二部原無關礙與同
一衙門行走者有間應毋庸迴避○又奏準各
衙門出差人員有適遇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
升至同衙門者向來皆令迴避惟是出差之員

既未在衙門行走應俟差滿回京之日再令其
迴避

一旗員終養乾隆九年遵

旨議準旗員補用外任如

陵寢及東三省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

撫隨印筆帖式雖繫外任究非地方有司可比

有告請歸旗終養者應仍照舊辦理無庸再議

外其滿洲蒙古見任藩臬道府同知通判州縣

及滿洲蒙古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如遇祖父母
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照例準其具呈該管上
司出具切實考語題奏到日由部咨察該旗出
具確實印結報部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遵行至漢軍外任官員從前告請終養者均照漢
人例辦理但漢軍滿洲蒙古均繫旗人在旗在
部均可補用原與漢人不同嗣後漢軍外任各

官告請終養者亦照此例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凡滿洲蒙古漢軍告終養外任各官引

見時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者應聽各該旗辦理並奉

旨指明以何部何官即用者照例補用外如奉

旨以部員改補者自應按照品級改補如藩臬均繫

大員例應改補京堂應照例與應升人員開列

具題請

旨如繫道府例應以各部郎中員外郎補用理事同
知通判及地方同知例應以主事補用知州與
地方通判例應以七品小京官補用知縣一項
因養親以京官補用者仍應以科甲小京官改
補漢軍知縣因養親以京官用者以各部院衙
門漢軍七品筆帖式改補其應改補小京官以
上人員均於雙月升選五人後選用一人其漢

軍知縣應改補筆帖式者入於各本旗應用筆帖式人貢內無論是否積算於用五人後選用一人至見任京職應升應選外任各官如有親老在堂二三年即屆終養之期者由部於伊等將及應用之時每項按人數多寡截取數貢咨察該旗令其自揣如有親年衰老難以久任情願終養者即於該旗呈明取具確實印結咨部轉奏停其補用外任仍在見任京職行走再滿

洲蒙古漢軍候選外任者止有進士舉人之筆
帖式并閒散進士舉人應選知縣一項其滿洲
蒙古候選知縣人負告終養者如繫見任之員
仍令見任上行走繫閒散科甲候選知縣者以
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分名次補用漢軍候選
之閒散進士舉人告請終養在京無應用之官
應照見任知縣告請終養之例以七品筆帖式
補用此等候選人員亦於將屆選用之前每項

截取數員咨察該旗如有親老情願終養者呈明該旗照例取結報部注册停其銓選外任此等外任改補及候選改補京官與見任停其升選外任各員如養親之際遇有在京有應升之闕仍準其與京官一同較俸升轉再養親無一定年限至應補之日補用外官不免有衰老之人應令各該堂官於各員起復之時察明該員年力並無衰老咨部仍以應得外任補用如有

實在年力衰老者停其補用外任仍令在京職
上行走再此等人負在京養親之際未經升任
者如繫外任改補京職之人遇有應得之闕照
丁憂起復之例補用如繫在京見任及候選改
補京職之人歸於本班遇有應得之闕先盡選
用如養親之際已經升任者照伊見任京官品
級應用之外任不論雙單月升補選用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以上各員如有應遴選引

見者亦照例與記名人貢一同引

見再州縣佐貳以及雜職漢軍人貢在京並無可補
用之官此等人貢無論見任及候補候選如有
告終養者均無庸題奏移咨到部轉咨該旗遇
有應行簡補差使之處如有情願充補者準其
充補竝伊等應補之日仍以各應得外任歸於
本班先盡選用至漢軍捐納各項人貢如有因
親老告終養者竝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選用再

服滿候補開復赴補並由見任降補各官有親
老請終養者即令該員於起文赴補之時呈明
該旗取結報部停其補用外任令各該處照見
任外官終養之例將該員引

見請

旨如蒙

恩以京官補用亦照伊品級以京官補用至一應升
轉與應補之日補用外任之處均照見任外任

改補人貲之例辦理此等呈報終養各官如咨
察時並不豫行呈明及赴任後二三年內復請
終養者緊不準行倘有假捏事故浮開年歲藉
端規避等情一經發覺將該貲及出結各官照
例議處

一官貲丁憂起補乾隆二年議準官貲遇有丁
艱在二十七月內者除奉

特旨升補外其餘凡有升遷停其開列升轉服滿後

仍準算俸○五年奏準凡應升應選應補人貢
已經銓補得官適遇親喪扣除及服制內因過
班過闕未經銓用者如繫雙月之人仍歸雙月
先盡銓用單月應用者仍歸單月先盡銓用如
繫數闕之貢服制內過闕者服滿後準其不積
算闕即用至過班過闕人貢內有同月同班服
滿者以每月截限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次銓
補其各省之終養旗貢至應補之日如未滿年

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任用在一年以內者再扣一年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均以京官用病痊起補人貲已經坐補得任又因服制扣除服滿後如京闕官貲準其以京官通補如

盛京

陵寢等處官貲準其以

盛京

陵寢等處官闕通補如繫有年限之闕準其以有年限

之闕通補內有年限未滿者照旗貢終養之例
扣限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

一官貢丁憂借署乾隆十五年遵

旨奏準丁憂道府人貢其借署應照改補之例道貢
以郎中借署知府以貢外郎借署同知知州以
主事借署通判以七品小京官行走知縣以八
品小京官行走遇有七八九品小京官貢闕均

準借署至由小京官筆帖式外用以次升至道府等官丁憂者除原衙門有相當貢闕仍在原衙門行走外其原衙門並無品級相當應行奏署之闕及由閒散舉人進士升任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者應傳令該貢等赴部掣籤分發部院衙門額外行走遇有相當闕出令該堂官奏請署理至丁憂回旗引

見奉

旨不宜外任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照以上借署之
例辦理俟服滿之日題請實授

一官員患病候補乾隆元年議準患病解退官
負病痊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原衙門有關先
盡坐補○四年奏準滿洲文職各官無論見任
及推升擬補尚未到任人負如實繫患病令該
管官委官驗看並無捏飾者酌給假期咨部存
案在家調治不得逾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

咨部開闕竢病痊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病痊仍在原衙門行走如各員無疾捏稱有疾者發覺照例議處

一先後記名人員論俸乾隆十三年奏準嗣後記名以道府用之滿洲郎中以同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止於同日記名人員內論俸升用其後次記名者竢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記

名人貢論俸升用

一廕生錄用康熙十年題準滿洲一品官廕生
以貢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
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
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
祿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如
學習期滿該部院奏留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
者遇本衙門本旗貢闕準其坐補蒙古一品官

廕生以貢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廕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叙用。乾隆元年奏準文武官貢廕生廕監生至十八歲有情願在武職行走者該旗咨部準其隨旗行走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部引

見如奉

旨以旗貢用者令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者令其掣

籤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看學習照品級食俸二
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移咨到部按伊品級照例銓補○三年議準各部
院年滿廕生仍遵照奏準之例令該堂官甄別
如果有才識出衆之人即指名保題留部以該
員應得之官題補其行走勤謹堪辦部務者奏
明咨部歸於月分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未
得官之先仍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補不

準濫行題補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
回該旗隨旗行走○四年奏準分部廕生二年
期滿該堂官照例甄別除歸班選用者得關引
見候

旨簡用外其留部補用之貢該衙門於伊等期滿奏
聞之時已經引

見遇有貢闕知照到部照例題補其雖經奏留尚未引
見者於得官時該堂官仍行引

見凡滿洲蒙古補廕復廕
之例與漢官廕生同

一雙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先盡即用之
人如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
將應升官貢論俸擬正陪升補宗人府副理官
各部院貢外郎一升一選應升官與一品廕生
分闕間用各部院衙門司主事大理寺寺丞都
察院經歷光祿寺署正等貢闕用應升二人二
品廕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

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

較年滿日宗期先後用

人府經歷各部院清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太

常寺寺丞等貧闕用應升二人

二品廕生例不選用清字堂主

事等闕仍將應升之人抵補

學習期滿進士一人散館庶吉

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如進士庶

吉士二項皆無人將應升之人抵補一人漢軍

大理寺寺正用應升一人二品廕生一人通政

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用俸深筆帖

式應升一人三品廕生一人鴻臚寺主簿用俸
深筆帖式應升一人四品廕監生一人其小京
官內通政使司清字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
博士部寺司務無論升選二人後用年滿大使
一人以上升選各官每月注冊下次接算如應
選無合例之人即將俸深應升人負升補

一單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均先盡病痊
坐補原部之人次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

各部院郎中宗人府副理官各部院衙門貢外
郎及堂司主事宗人府經歷漢軍大理寺寺丞
漢軍太常寺博士如無坐補即用人貢均將捐
納議叙應升人貢不論見任候補補用六人之

後用降調開復一人

捐納議叙無人
專用降調開復

其六品官

貢闕用捐納議叙一人降調開復一人小京官

等貢闕用捐納議叙一人降調開復一人期滿

教習一人

三年期滿補用二人後將六年期滿
用一人三年期滿無人將六年期滿

者頂補

年滿倉庫官一人如各項無應用人員仍

將俸深應升人員升用

一

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雍正九年議準

盛京銀庫司庫三年期滿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

部以在京司庫並與司庫對品之小京官員闕

即行調補○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三年期滿

報部時不必令其赴部竝在京有應調闕按伊等年滿報部日期先後不論雙單月即行調補

一

特用人貲分部乾隆四年奏準八旗見任職官奉

特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某部即令其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竝有闕該衙門知照

過部題請實授毋庸引

見如未經指定某部令其掣籤分發各部院學習行

走亦照其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無論雙單月保題部選一并計算俟用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仍行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一內閣票籤中書乾隆四年議準五年期滿該
衙門出具考語咨部注冊後不論雙單月除不
積算外升選十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刑部司獄乾隆四年議準三年期滿該堂官
出具考語咨部注册後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算
之外升選五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年滿倉官雍正十三年議準

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該衙門堂官出具考語
咨部注册後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員闕
於應升人員計積三闕之後升用一人

一由京補授八旗游牧員外郎乾隆二年議準

五年期滿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部注冊後遇有京官貢闕由六部出身者補用六部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補用理藩院等衙門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并計算用二人之後按俸調補一人

一寧古塔驛站官乾隆四年奏準六年期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注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京官貢闕除不積算外其應用主事等官者升

選八人之後選用一人應用小京官者升選六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駐防軍營額外官貢乾隆六年議準駐防軍營辦理糧餉之額外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該將軍保題列為一等者準其以應得之官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列為二等者以應得之官入於本班先用列為三等者以本班應得之官選用二人之後補用如該貢應用班次

在先者仍照例銓補升用照見任司官筆帖式之例分別加級紀錄準其帶於新任

一內繙書房効力期滿乾隆五年議準各部院衙門司官筆帖式選在內繙書房行走如在兩處行走列居優等者十年期滿由該處移咨過部按照該貧原銜以應升之官歸於單月修書議叙班內與從前各項議叙人貧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其止在一處行走者雖列優等其

議叙之處應量加酌減

一各學教習期滿乾隆三年奏準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引

見如有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
生貢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均歸各議叙班內選
用○四年議準由廢官充補各學教習三年期
滿該管官詳加分別果能教導有成列為一等
由部察明如繫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

者給以七品官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
充補者給以八品官職銜如再請留學教習三
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繫七品職銜入於單
月議叙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
議叙班內以八品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
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叙○五年奏準降調
官員選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

等第由禮部移咨過部如列在一等者準其於
補官日紀錄二次二等者準其於補官日紀錄
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為一等者準其又紀
錄二次二等者準其又紀錄一次

一

盛京官貢升轉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五部郎中貢外郎主事貢闕由部將在京人
貢照例升選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堂官於

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豫行咨部注册俟在京有應調貢闕不論雙單月按伊等年滿日期先後指闕擬補其

盛京貢闕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貢來京引見調補如該貢任內有未完事件令該堂官將不能即行赴部緣由聲明咨部將在京貢闕別行補授如未滿三年者遇有應升之京官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繫

盛京應升之闕仍照常升用

一六部理藩院蒙古司官升轉康熙十五年議
準六部蒙古主事貢闕由本部兵部太僕寺欽
天監等衙門筆帖式並由本部等衙門筆帖式
考用之中書五官正等不論旗分通行較俸升
補理藩院蒙古主事貢闕由國子監助教理藩
院筆帖式各口驛站將軍衙門筆帖式駐防游
牧筆帖式並由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

書五官正並唐古忒等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俸升補○乾隆三年議準六部出身人貢升至六部貢外郎理藩院出身人貢升至理藩院貢外郎太僕寺貢外郎內閣侍讀二項人貢均通行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郎中升至郎中再與各部院滿洲郎中等官一例較俸升轉又蒙古科甲人貢不補理藩院司官以六部司官用

一

陵寢官員升轉乾隆元年奏準各

陵寢郎中遇有應升官員與在京郎中等官一例論俸

開列引

見候

旨簡用○十六年奏準

陵寢員外郎主事官員亦照郎中之例歸於月分升選

統歸於在京人員一例升用

一論俸升轉康熙十年議準大小官員除移送

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降級革職留任官員遇
應升改補員闕不得列名俟開復之日方準照
常升轉又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官者
均俟坐補後方準照例升轉○三十九年題準
俸深各官遇應升應改者論俸擬正陪具題如
食俸相同者令其籤掣名次分別正陪具題其
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挨次錄用若同日咨送
均照見任官例令其掣籤○雍正元年題準每

月掣籤後將得闕各官行文部院該旗察明有無拖欠之處如有拖欠字樣即行停升將闕歸於下月升選竢欠項全完經部院該旗咨部以咨文到日為始扣限三十日方準升選未滿三十日者雖有闕不準升補

一郎中等官算俸雍正五年覆準郎中等官遇有應升闕均削去前俸止較本任之俸升補貧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升闕均以補用筆帖式

之日通行較算升補其食錢糧年分概不通理
漢軍官貢升補漢闕者仍照漢例止較本任之
俸○十三年議準凡升補官貢均於奉

旨之日截明前俸俟咨報到任之日將前俸接算升
轉初任者以到任之日算俸至差往軍前辦事
各官應升者得闕後即行具題補授即照升任
食俸升轉所遺之闕歸於月分銓選俟該貢回
京之日補行引

見

一各項執事人算俸雍正四年覆準各項執事人在部院行走已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年限滿由部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無品級仍食錢糧補用九品筆帖式者通算從前執事人錢糧照常升用

一贊禮郎等官較俸乾隆元年覆準太常寺贊

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選授者竝伊等食俸三年後將從前在武職上所食錢糧年分呈部注冊以二年錢糧準作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

一還職官負算俸及分別隨帶級紀乾隆五年奏準滿洲蒙古漢軍內外各官除裁汰告假丁憂告病人負前任所食之俸並議叙即升加級紀錄均準通理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

遇有

恩詔免議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準接
算前俸其議叙即升加級紀錄亦準隨帶其餘
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原繫棄瑕錄用非本屬冤抑開復者可
比一概不準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
不準隨帶至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復

還原級補用先降補任內所有議叙即升加級
紀錄亦不準隨帶至降革留任官員扣滿年限
開復之日除去降革日期仍準通理前俸

一各官試俸康熙六十一年遵

旨議定在內捐升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
升道府以下雜職等官以上無論滿漢均令其
於見任內試俸三年方準照常升轉自到任之
日扣算起俸滿三年果能稱職者在內由各部

院堂官在外由各該督撫具題到日準其實授
雜職教官免其具題止令咨部注册準其實授
其照例捐升者無論已未滿三年仍令於升任
內試俸三年○雍正六年議準旗貢由議叙升
補者試俸三年方準照常升轉至貢外郎等官
由主事等官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均試俸一年如繫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均試俸三年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同知通判均試俸三年如繫保題
及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均試俸五年方準
升轉至郎中貢外郎等官貢闕無俸滿應升人
貢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籤擬定正
陪候

旨簡用

一考試繙譯筆帖式雍正元年議準滿洲蒙古

漢軍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貢繙譯
生貢官學生義學生等均屬應用筆帖式之人
每遇考試之期由部行文各旗察送到部彙齊
奏

聞造冊備卷由部將大學士以下侍郎以上暨御史
開列具奏請

旨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等第進

呈恭候

欽定族奉

旨後交部出榜注冊○六年奉

旨嗣後遇考試兩部奏請欽點監試閱卷大臣等奏內
將從前考試何項人負圈出某某察明夾片進呈○

十二年議準考試繙譯筆帖式由部照例豫先
行文八旗將應考之人造冊移送過部彙齊察
明合例之人移送兵部照考試繙譯鄉試馬步
射之例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二人監試較其馬步射藝之合式者造冊咨送過部準其入場應試○十三年奏準武舉武生應準其照文舉人繙譯舉人並貢監官學生等一例考試繙譯筆帖式○乾隆元年議準考試筆帖式移會內閣將新到通本內酌定一道考試○四年奏準考試候補人負照見任筆帖式例考試若僅一二旗補用之人應考無多酌量請

旨欽點大臣照朝考例在

午門內考試

一考試滿洲蒙古繙譯雍正六年議準蒙古舉人貢監生貢官學生義學生等除考試滿漢繙譯取中人以各部院衙門蒙古筆帖式補用外其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之人由部會同理藩院考試取中者以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按旗挨次補用○又議準考試唐古忒筆帖式於唐古

武官學生內由理藩院考試繙譯蒙古唐古忒字語選取好者遇唐古忒學分內筆帖式貢闕由理藩院擬定正陪咨送到部引

見補授此唐古忒筆帖式升用中書仍兼唐古忒學行走俟升至主事令其離學再掌印喇嘛隨印筆帖式由喇嘛行文唐古忒學選取官學生擬定正陪咨送喇嘛處考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咨吏部注冊給以八品空銜不準食俸

一考試候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準凡考取驍
騎閒散繙譯考取舉貢生監繙譯肄業期滿拔
貢印房年滿並從前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
繙譯及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等項人貢均令其考試繙譯注冊
補用將及用完再行按數考取○又奏準文舉
人繙譯舉人及候補小京官曾經告降之人如
有考中候補筆帖式者注冊挨次以本旗筆帖

式補用其未經取中者亦仍行注册竢下次考試時再準其考試不準其再補小京官其肄業期滿拔貢及從前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者如不能繙譯準其考試清字取中者照例以各部繕本筆帖式補用○十八年奏準補用筆帖式舊例子舉貢生監人等考試繙譯按旗挨名補用續因取中人恐其繙譯生

疎停其銓選復加考試十名三名今察貧闕之多寡不定十名三名不敷選用以致一年數次考試事屬重複請將十名三名停止仍照舊例按旗挨名補用

一

盛京筆帖式考試原定

盛京五部奉天將軍驛站邊門等處筆帖式由盛京兵部將本處應用人員考試等第試卷進

呈後由部行文在京各部院衙門咨取滿堂官職
名開列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將試卷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

呈奉

旨後造冊咨送

盛京兵部遇有貢闕咨部引

見補授此考取人貢若繫漢軍於未補筆帖式之先
遇有外郎闕即準挨次補用咨部注冊○乾隆

三年議準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咨部移揭內閣擇新到通本一道密封
交部轉送兵部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委
撥官貧兵丁監試分別等第具題進

呈由部開列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十一年議準

盛京五部將軍衙門筆帖式貢闕自奉

旨之日積算起先盡彼處考中候補人等按名挨次
補用五人後將習清書之覺羅學學生補用一
人遇

盛京考試見任筆帖式時均令一同考試○十二
年議準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遇有貢闕仍照舊例不拘
旗分按考取名次較出闕先後挨名咨部引

見補授後止升本處負闕不準與在京筆帖式一例
較俸升轉

一考試見任筆帖式雍正元年議準見任筆帖
式行走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由部行文
各衙門將應考之人造冊咨部照候補筆帖式
之例請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中者解退不算
廢官如能學習繙譯下次應準考試如有得過
功牌者令堂官察明奏請交與該旗以武職對

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冊內注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如臨考不到者交部議處○乾隆十八年奏準見任筆帖式職司繙譯如果平日留心學習自能繙譯精通何至三年考試不能中式若於考試解退之後仍準保留原任則伊等恃有此例不知懲警視考試為具文似非激勵人才之道請將保留原任之例停止遇下次考試仍令其赴考取中

者補用若仍不能中式即將該貢革退不準與
考至考退人貢內有得過功牌者仍照舊辦理

一考試

盛京五部見任筆帖式雍正二年議準

盛京五部見任筆帖式亦應照

京城考試之例交與

盛京兵部會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能中式者由
部行文該堂官詢問行走如何如果行走年久

辦事好者該堂官具題保留其不稱保留者解
退不算廢官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準考試如
有受傷及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察明奏請以
武職對品用○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考試不中之見任筆帖式毋庸再行詢問居
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算廢官下次
考試時仍準其考試如有曾經効力行間得過
功牌者準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冊內注明俟差滿病痊補行考試

一駐防旗人考試升用乾隆十一年議準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等於各該處正身兵丁暨舉貢生監內照

盛京考試之例考試繙譯不必限以額數擇其優者將試卷送部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每處量取數卷進

呈後交部造冊咨送各該處遇有員闕擬補送部

引

見補授無庸擬陪將次用完各該處仍行照例辦理
至考取筆帖式內如由舉貢考中者補用時授
為七品生監考中者補用時授為八品兵丁考
中者補用時授為九品均準其與在京筆帖式
一例較俸升轉如有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應
酌定食俸六年以後準其於該將軍副都統等

處具呈咨部準其改武後與該處豫行保舉領
催一同送部引

見記名遇有驍騎校員闕挨次補用其並無豫行保
舉領催之省分令其與兵丁一同遴選得官後
即將筆帖式開選

一考取各館繙譯謄錄乾隆元年議準由部行
文八旗將舉人副榜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
學生等有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由部察明人

數照考試筆帖式之例考試繙譯清字好者多
取數十人注冊遇有員闕知照到部按考定名
次咨送補用將次用完之時再行照例考取○
十四年奏準凡各項考試繙譯謄錄時其廕監
生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內有兼前鋒護軍
領催驍騎者均準一例考試竝取中補用後其
前鋒領催即行開缺停止所食錢糧

一停止各部保題筆帖式乾隆四年奏準各部

院衙門筆帖式職司繕錄清字與辦事司官必
須諳練才能指名保薦者不同嗣後一槩不準
保題坐補

一補用筆帖式雍正四年題準內外各衙門筆
帖式均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二十日掣籤將考
取人貢除未滿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
旗分照考取名次擬補舉人貢生授為七品監
生生貢授為八品官學生義學生驍騎閒散及

親軍領催庫使人等均授為九品如有續中舉人者準改給應得品級食俸續捐監生者改給八品仍照九品食俸一應升轉均以補筆帖式之日較算其由小京官告降考取補用者按伊應補小京官品級補用○乾隆四年奏準補用筆帖式各按旗分先盡病痊起補額外坐補及先用見任裁汰並迴避別補及年滿調補即用各項議叙不入班次即用及開復人員並奉旨以不積算人貲補用外各項無筆帖式即用者

人將考試繙譯取中之人挨次用三人

照取中名次挨

次補用

次用議叙一人

照奉旨日期先後補用

次用繕本

一人

戶部八旗司繙譯兵部繕寫印軸之人同繕本之人及各部寺年滿庫使共較年滿

日期先後補用

次用降補一人

滿洲降至正八品均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

各部院繕本筆帖式貧闕先將驍騎

清字人貧不論旗分挨原考名次輪補三人後

將考清字之拔貢並考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

譯及世家子弟咸安宮官學生等考中清字之

人論名次補用一人各項清字無人除考定候
補人負外將八旗生監考試繙譯取中者不論
旗分按名次補用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按
期滿日銓選○又奏準戶部八旗司增設繙譯
貼寫筆帖式八人於考取驍騎閒散繙譯人等

內選補

如驍騎繙譯人負用完除將考取定額
候補人負外注册之生監人等按原考

名次咨
送項補

兵部繕寫印軸貼寫筆帖式二十人於

考取驍騎閒散清字人負內選補

如驍騎清字
人負用完除

將考取定額候補人貢外注册之
生監人等按原考名次咨送頂補三年期滿入

於繕本班內較期滿日補用

一宗人府宗室筆帖式雍正二年議準由宗人府將應補宗室人貢引

見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戶部該旗給與七品食俸

一內務府筆帖式雍正二年議準由內務府將應補人貢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戶部該旗

仍按其出身照依品級食俸

一本部掌橐筆帖式雍正五年覆準文選司題
橐房筆帖式科房各設掌橐筆帖式二人五年
期滿勤慎無過案卷清楚堂官保題以應升之
官升用○十三年議準兵部武選司架閣科亦
設掌橐筆帖式六人即在該部筆帖式內遴選
五年期滿亦照本部文選司之例準其以應升
之官即用○乾隆六年奏準本部兵部掌橐年

滿筆帖式歸於單月入於議叙班內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應用小京官貢闕亦照此例辦理
其掌橐貢闕再行選補

一理藩院委署筆帖式康熙五十六年奏準由
理藩院於八旗蒙古前鋒護軍統領催唐古忒學
生蒙古學學生內選蒙古字語好者考取十名
令伊等仍食原錢糧書寫文移兼原差事行走
俟蒙古字語筆帖式貢闕補用○雍正九年奏

準委署筆帖式如効力行走好者竣本旗理藩院蒙古字語筆帖式貢闕該院出具考語咨部

引

見授為八品其所遺委署筆帖式貢闕仍聽理藩院照例選補

一三庫大使筆帖式庫使調補乾隆九年奏準三庫筆帖式並三庫掌籍筆帖式共十有五人不論旗分作為遴選調補戶部行文各部院衙

門保送六部各保送二人其餘衙門各保送一
人由該庫堂官每一闕遴選二人引

見調補三年滿日照例更代其更代之筆帖式即補
所調貢闕竝有本旗分貢闕仍按調庫人貢旗
分銓補

一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雍正十二年奏準遇
有貢闕由該衙門移咨到部轉行各部院衙門
於見任筆帖式內遴選老成諳練之人出具考

語保送由部會同步軍統領再行遴選三四人

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即行注册竝有貢闕引

見補授

一三旗領侍衛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準領侍
衛府筆帖式十有二人由領侍衛內大臣於親
軍內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咨部再行考試擬補

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部院筆帖式員闕與外任
年滿調補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遇考試
見任時一同考試至升轉時將伊等得補侍衛
筆帖式之日所食親軍錢糧準其接算

一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乾隆四年議準蒙古筆帖
式二人將

盛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補用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即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
掣籤補用六年期滿照例調補

一督撫衙門筆帖式康熙十年題準各省督撫
筆帖式貢闕咨部請補者由部行文各部院衙
門遴選出具考語保送過部引

見補授○乾隆四年奏準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例
由部院衙門保送過部引

見之處請照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之例出具考語

保送到部再行遴選每一闕遴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十四年奏準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內有
已滿六年者令各督撫出具考語送部遇有本
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闕補授未經得補之
前到部照見任各處調京之例令其掣籤分在
各衙門額外行走其未經年滿者俟年滿之日
亦照此例辦理

一遴選協辦同知雍正八年奏準歸化城協辦

同知筆帖式負關交與理藩院將八旗蒙古筆帖式內人明白通曉漢文者選取以筆帖式原品令往歸化城協理同知辦事○十二年奏準和林郭爾崑都崙托克托城薩拉齊各增設筆帖式一人於各部理藩院筆帖式內遴選引

見發往○乾隆元年議準歸化城清水河善岱增設筆帖式二人均由部行文內閣各部院將滿洲蒙古中書筆帖式內通曉蒙古語清漢字好能

辦事者各遴選一人出具考語保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員闕別行開選○五年奏準歸化
城等處協辦筆帖式任事已滿三年果能勤勞
供職廉謹自持地方旗民事務實堪勝任者令
該管上司據實保舉送部引

見後仍回原任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應升由部於在京記名人員引

見之時將該員記名之處一并繕錄名單進

呈候

旨簡用其歸化城和林郭爾協辦筆帖式二人均繫兼三要貪如有人地不相宜之處準該督撫於各協理筆帖式內酌量題請調補

一八旗隨印筆帖式康熙四十六年議準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護軍統領兩翼前鋒統領滿洲火器營隨印筆帖式由各該都統將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步軍內選取能繙譯者擬定正陪咨

送過部會同兵部考試補授如情願在旗候補
以本旗驍騎校守衛

壇廟及城門六七八品等官補用其

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
帖式內遴選咨部考試○雍正十一年奏準嗣
後隨印筆帖式貢闕其生監官學生閒散人等
內有願就考試者亦準其咨部取中者準其補
授其由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補授者仍食伊等

原錢糧由生監官學生閒散補授者給與九品
筆帖式三年期滿咨部注册考試仍留隨印効
力俟得補後再行開選○乾隆十八年奏準見
在

景運門行走之上三旗每旗辦事筆帖式四人內
按旗分掌票筆帖式三人著隨關防一同辦事
不論旗分遴選人明白辦事好者補授咨部注
册三年無過年滿後兩翼大臣會同詳察出具

考語咨部照領侍衛府筆帖式之例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如有過犯即革退掌橐筆帖式咨部再行遴選補授

一吉林寧古塔黑龍江將軍等處筆帖式員闕康熙五十三年題準由將軍副都統選取本處應用之人坐名補授咨部注冊○乾隆五年奏準吉林黑龍江捕牲烏喇等處筆帖式其由領催及驍騎選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閒散選補者

給與九品筆帖式錢糧不準與在京筆帖式一同升轉仍由該將軍等照向例升用

一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新設理刑司銀庫筆帖式乾隆二年奏準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增設筆帖式一人黑龍江將軍衙門增設銀庫筆帖式二人令該將軍於本處應補人貢內遴選通曉漢文能繙譯者送部引

見補授○四年奏準吉林黑龍江理刑司銀庫增設

之筆帖式準其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例升轉
由本處考試選補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令
該將軍行文

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貢內挨名指補送部引
見補授

一游牧筆帖式雍正元年議準八旗游牧總管
隨印筆帖式貢闕由該總管於本處蒙古兵丁
內每貢闕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補用

授為八品食俸

一補用庫使乾隆四年奏準部寺庫使貢闕由部行文國子監將本旗應補庫使之官學生詳加考試繙譯每貢闕取中四人將考卷一并咨部由本部堂官覆行考試擇其佳者指名坐補三年期滿免其考試入於各部繕本班內較期滿先後以筆帖式補用○九年奏準各部寺庫使調補三庫庫使之人如從前有經該衙門奏

準守候本衙門本旗筆帖式貢闕者仍準其候
補原衙門本旗之闕○十六年議準庫使貢闕
行文國子監將本旗官學生每貢闕咨送三人
宗人府將覺羅學生每貢闕咨送二人彙齊考
試擇其佳者指補

一

盛京各部庫使乾隆四年奏準由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將本旗未經考取筆帖式之官學生遴
選二人掣補咨部注冊三年期滿與生監一同
考試繙譯取中者以筆帖式用不能中式者解
退庫使下次考試時仍準其一同考試○十七
年覆準

盛京各部庫使貢闕分為左右兩翼如遇貢闕仍
照例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不拘旗分在本翼四旗官學生內考取
繙譯擇其佳者指補咨部注冊

一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乾隆五年奏準

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四年期滿列為一等及八
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為人勤慎教導有成者
咨送到部均入於議叙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
帖式補用

一各處補用外郎康熙二十九年題準八旗滿

洲蒙古漢軍外郎貢闕由該旗咨部行文國子
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名咨送由部
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送到部
考職錄用○雍正十一年奏準八旗蒙古新設
外郎八名該旗咨部行文本旗漢軍旗分將本
旗生監官學生兵丁閒散人等內將滿漢文藝
好者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繙譯補授
○乾隆三年奏準

盛京外郎由

盛京兵部於考取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
官學生人等遇有外郎闕挨名補用咨部注冊
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考職錄用如願補用
筆帖式具呈

盛京兵部準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將考定職銜
注銷以補筆帖式之日算俸至在

京各旗外郎年滿考職後有情願就筆帖式者亦

照

盛京之例準其與候補筆帖式取中者按考定名

次選用

一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增設外郎四名雍正三年奏準由兵部於領催內遴選咨部補授五年期滿並無過犯經手冊籍交代清楚本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八品筆帖式即用○乾隆五年奏準架閣科外郎五年期滿歸於繕本班內遇有

本旗筆帖式不積算本班之闕

一福州將軍衙門增設外郎四名水師營增設外郎二名雍正八年奏準由該將軍於學習清書已成漢軍子弟內選補八年期滿照例注冊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闕準其拔補○乾隆二年奏準廣州駐防照福州駐防之例八旗增設外郎各一名由該將軍於見在國語明晰之官學生內選取八年期滿咨部

照例注册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
領催闕準其拔補○三年奏準京口將軍八旗
各設外郎一名選熟悉國語者充補八年期滿
咨部照例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如馬
步兵丁照閒散之例如繫領催照記名領催之
例以驍騎校題補遺闕仍照例拔補

一各處年滿筆帖式調京康熙九年題準

陵寢筆帖式及各省城守尉駐防協領筆帖式六年期

滿由各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到部由部察覈相符以本旗月分所出之在京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貢闕論期滿之前後先行調補○乾隆三年奏準

盛京等處有年滿回

京候補之筆帖式其未補之先到

京時由部傳令掣籤在各部院學習行走仍令食

伊原俸

一

盛京驛站筆帖式停調補雍正十一年議準

盛京

三陵總管及驛站等處筆帖式無年滿之例停其調補
盛京五部止與在

京部院筆帖式一同論俸升轉

一筆帖式病痊起補康熙元年議準筆帖式有
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病解退希圖別

補好衙門此等人貪起補時仍竝伊本衙門有
關補用○乾隆四年奏準各省衙門筆帖式六
年期滿例應調補來京之人其有因病解退者
起補時由部察明該貪除在任已滿六年照例
先行補用如從前在任未及五年起補時仍竝
該貪原衙門有關坐補接算扣滿年限再行調
補如在任已在五年以上起補者以赴補之文
到日再扣限一年至在任已五年半以上者再

扣限半年準照調補之例先行補用

一補用天文生雍正五年議準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闕除舉人貢生並原任筆帖式不行補用外於考試繙譯取中之監生生貢官學生義學生內各按旗分名次歸入月選與所出筆帖式貢闕一例掣籤補用不算筆帖式班次如有闕本旗無應擬之人則扣留俟考取有人之日再行補授不準借補別旗之人○八年奏準

欽天監天文生其由監生生貢補用者授為八品由官學生義學生等補用者授為九品各按品級食俸

一遴選貼寫中書乾隆五年議準內閣貼寫中

書

八旗共四十人內滿奉房二十四人每旗定為三人漢奉房十六人每旗定為二人

貢

闕由內閣知會到部行文各部院各該旗各按旗分將見在候補筆帖式內除坐補原部及先用即用人貢外其餘無論已未考取注册各部

院繕本筆帖式及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監生貢
官學生義學生等移咨過部轉送內閣會同考
試選取補授照筆帖式例給俸

一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乾隆五年奏準
漢軍三品四品官廕生分部者學習期滿準其
入於議叙班內以學習期滿日期較先後補用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生授為七品四
品官廕生授為八品

一繕書房筆帖式十人乾隆十五年奏準將戶部刑部筆帖式額內各撥給五人遇闕不論旗分亦不分滿洲蒙古漢軍貧闕於繕書房行走人貧內遴選咨部引

見補授如有應補之人於每月截限以前咨部即行坐補附於月選筆帖式內引

見補授族有本項旗關翼闕即行補還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